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3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 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合计		18,959.2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款、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拟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18日的募集资金余额1,556.69万元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及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合计		18,959.20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PPP项目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近日,北京中电兴发就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66,504,470.00元。公司本次合作是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7MA6H2CN03U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地址:赫章县西城区迁新园三区二栋

(五)法定代表人:袁源

(六)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用户服务和移交;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城市智能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工程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

5.工程承包范围:

(1)亮化工程、平安城市、城市智慧交通等前端感知设施建设;

(2)中心机房系统、UPS及柴油发电机房系统、会议室会议系统、智慧应用中心及乡镇显示系统、智慧应用中心配电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会议系统,统一热线受理中心系统、视频综合应用共享系统等的基础及智慧城市设施管理系统、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

(3)数据资源仓库、数据支撑平台、地理信息软件、平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治理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进取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期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相关业务的说明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苏黎先生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对遵义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和收购遵义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即遵义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机械”)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业机械66%的股权。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苏黎和吴启权承诺,其将在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购买隆鑫通用相应数额的股票,其中,苏黎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吴启权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上述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的增持结果通知函,截止2019年7月18日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分别增持公司股票4,229,591股和4,623,133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446.39元和19,010,266.95元,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格化管理系统、存储系统、综合展示平台、智慧应用中心、应急管理平台、智慧线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矿区税务监管系统、智慧扶贫系统、智慧社区系统、智慧旅游系统、智慧城管系统、智慧安监系统、智慧组工系统、综合展示平台、移动APP框架、通用业务、智慧宗地系统等智慧应用系统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软件平台供应及开发、部署调试、培训、维保等工作;

(4)建筑及装饰工程:新建机房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系统工程;智慧赫章应用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系统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收到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建设工期:24个月。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666,504,470.00元,人民币(大写)(元):陆亿陆仟陆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圆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智慧平安城市解决方案与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好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该合同总金额为666,504,47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4%,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根据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5,800.02	44.98%	3,192.69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1,118.71	100%	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779.41	48.31%	233.90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3,334.47	100%	0
合计		18,959.20	11,032.61	58.19%	3,426.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3,426.59万元,实际账户余额3596.83万元,差额为理财收益90万元、利息收入28.95万元、手续费0.81万元、发行费用及募算项目资金外额外资金52.10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累计投资数额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存在差额4,500.00万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再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0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07月18日下午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7,01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54%。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6,934,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3.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修俊、赵娟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5,5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47%;反对34,6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73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3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5,5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47%;反对34,6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18,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峻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南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晓松、张利国、张华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荣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拟以人民币13.4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兴达道北侧,宗地面积为66330.81平方米(合99.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三孚新材料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 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人民币13.4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兴达道北侧,宗地面积为66330.81平方米(合99.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三孚新材料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

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3、中通国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中通国脉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中通国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中通国脉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同意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73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3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5,5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47%;反对34,6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73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3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5,5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47%;反对34,6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73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3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议案二、三、四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修俊、赵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8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4,124,066	98,8971	6,599,463
比例(%)	98.8971	0.9977	0.1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141,744,983	95.1055	6,599,463	4.4279	695,270	0.46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宗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出让年限	挂牌出让起始价(人民币:万元/亩)	竞价阶梯(人民币:元/亩)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竞购人
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兴达道北侧	工业用地	66330.81(合99.5亩)	工业50年	13.4	1000	1333.2493	自有资金	三孚新材料

四、参与竞买的目的、潜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符合三孚新材料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买面积、竞买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三孚新材料未来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三孚新材料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